

附件 5b

樂善堂劉德學校

文職人員覆歷表

相
片

- (一)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 (二) 性別：男 / 女 (三) 籍貫：_____ (四)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 出生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_____ (六) 婚姻狀況：已婚 / 未婚 / 其他
- (七) 居住地址：_____
- (八) 通訊地址：_____
- (九)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 (十) 教育程度 (按日期順序填寫)

日期		曾經/現在的就讀學校、 學院、大學、機構等	就讀級別及課程	所獲學歷
由	至			

(B) 學歷成績/專業資格：(按日期順序填寫)

日期		學歷/持有的專業資格	學院/頒發機構	科目成績及獲取程度
月	年			

* 提交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已附 未附

(十一) 工作經驗：(按日期順序填寫)

日期		學校/機構名稱	職位	主要職責
由	至			

(十二) 可到職日期：_____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九龍樂善堂轄屬學校職位申請
個人資料申報及授權信函

機 密

1. 刑事罪行／教師註冊申報

1.1 本人曾在香港或海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不包括根據《罪犯自新條例》被視為「已失時效」的刑事紀錄〕

是 否

1.2 本人曾遭教育局取消／拒絕教師註冊？

是 否 不適用

1.3 本人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專業失德的指控？

是 否 不適用

以上三項如有，請分別提供詳情：_____

2. 本人沒有干犯任何性罪行，並同意授權本校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本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結果。

是 否

3. 本人同意教育局將本人教師註冊資料¹向本校發放？

同意 不同意 不適用

4. 本校可就招聘及僱用事宜，向本人現任及前任僱主查詢任職期間工作表現、離職原因及／或是否正被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同意 不同意

任職機構	僱主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本人明白拒絕提供所需資料，故意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令本人喪失獲學校錄用的資格，即使已獲學校錄用，亦可遭終止聘用，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

本人明白倘若申請獲校方接納，入職後如遭刑事起訴及／或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必須即時向校方報告。

申請人簽署：_____

姓名 (正楷)：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請在適當的 上加

備註：

- 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擬聘用教師的教師註冊是否有效、其教師註冊／申請曾否遭取消／拒絕、曾否就教師註冊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警告／勸喻信或需要教育局審視其註冊資格的情況。
- 此表格適用於專責人員、文書人員及校工等。
- 如申請人曾干犯刑事或性罪行，並不一定因此而不予錄用。
-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及只作參考招聘有關職位之用途。當有關聘請過程完成後，落選者的個人資料將於 1 年後被銷毀。